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機關

112 年第 2 次推動性別平等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主席：吳副局長明熙

紀錄：林富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依市府 111 年 7 月 5 日府性平字第 1110732129 號函暨 109-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局性平工作小組成員由本局各單位主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 1 名組成，且所屬機關首長併同出席會議；每年需召開 2 次定期會議，112 年本局第 1 次性平會議於 6 月 21 日召開完畢。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提示事項列管項目：

(一)112 年度「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政策措施，由府東及新營戶政事務所各提報一項，府東事務所於 12 月 4 日提報，新營戶政事務所部分已修改完成並提報。

(二)112 年度「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成果報告，由區里行政科撰寫，業完成提報。

(三)112 年度「性別統計分析」由生命事業科撰寫，已修改完成並提報。

(四)111 年度「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分別由安南戶政事務所及區里行政科撰寫，均已修改完成並提報。

(五)列管項目：

案 號	會議提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狀態
1120621-1	建議提報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及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等消除刻板印象政策措施。 請府東戶所提報相關成果，戶政科協助。	戶政科 府東戶 所	府東戶政事務所業提報完成，列於提案一提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120621-2	協助張貼同性婚姻收養海報，並提交成果照片。	各戶政事務所	已完成提報，錄入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成果報告(第 37 頁~第 55 頁)，日後持續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120621-3	有關生育獎勵金目前看似排除了男男伴侶的同性收養案例，是否會有相關的考量或相對應的政策、作法？同性婚姻已可共同收養，未來在同性收養的方面是否另統計資料預作相關政策之規劃？	戶政科	<p>本市生育獎勵金，是市府對產婦生育辛勞的祝福與肯定，發放標準係以「產婦生產之新生兒個數」作為核發基礎，收養案件之養父養母尚非適用對象，故就男男伴侶之同性收養個案，並無差別之對待。</p> <p>就保障締結同性婚姻者之育養權益，考量如下：</p> <p>(1)法規面－發放作業要點增訂「同性配偶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他方子女者，該養父母視為新生兒之父母」、修改核發基礎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所從出」之規定及相關配套措施(例如生母與養母競合請領)。</p> <p>(2)財政面－目前民政局將評估以「產婦生產數」及「同一母親或父親所從</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出」為核發基準時，對預算之影響，藉以作為修正生育獎勵金發放規定之依據。	
1120621-4	113 年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措施之提報機關(戶政事務所)，請戶政科指定。 性平辦建議可在男性廁間設置尿布台，請指定提報之戶政事務所評估一下。	戶政科及指定戶政事務所	指定玉井戶政事務所提報，預計於 113 年第 1 次會議前提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三、112 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性別平等宣導情形：

- (一) 本局及所屬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完成性別平等課程時數 6 小時(含實體及數位課程)人數計 534 人，其中男性 141 人(26.4%)、女性 393 人(73.6%)，截至 9 月 30 日止參訓率達 100%。依市府 112 年必修性別主流化數位課程為「傳統性別暴力迷思與正確防暴觀念」、「女力時代新趨勢！女性經濟的機會與挑戰」及「性別影響評估」一看見性別、回應性別」各 2 小時。
- (二) 本局於 112 年 8 月 28 日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邀請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胡郁盈副教授兼所長擔任講師，講座主題為「媒體與多元性別權益」，課程內容包括講述歧視定義、媒體刻板印象及多元性別權益與相關實例及影片之分享，且於課前、後實施測驗。本次調訓人數 48 人，其中男性 23 人(47.9%)、女性 25 人(52.1%)，完訓率達 100%。
- (三) 依「113 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規定「其他性別平等宣導場次」將不列入計分項；本局 112 年 1 月至 11 月止，合計辦理 CEDAW 宣導場次為 67 場，宣導人數 4,293 人，其中男性 1,286 人、女性 1,412 人，其他(無法確認性別)1,595 人。

吳慈恩委員委員建議：

參訓率達到 100%是一個很好的現象，但是男女比例似乎有些懸殊，想知道參訓的男性員工人數，占整體男性員工人數的真實比例為何？希望看到總體的男性參訓率及女性參訓率，較能判斷及追蹤成效，如男性員工參與比例的提升或男性員工逐年達到全面性受訓的目的等。

本局回覆：

本局因機關性質，致原本男、女性員工的比例即為 1/4 及 3/4 的懸殊狀態，數位課程而言，是全體員工均統一進行 6 小時以上的性平課程訓練；至實體課程部分，調訓人員則維持 5：5 的男女性別比例（男略多於女）以利提升男性參與的比例；下次會議會參採委員建議詳列各性別參訓人數細節。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

有關上開提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場次不列入計分項，意思是不列入基本項目分數，改列入其他加分項目，在此更正一下。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本局及所屬機關 112 年度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政策措施，主題為「積極維護新住民之權益措施及個案協助」措施，本案提請討論。（撰寫單位：府東戶政事務所）

說明：

- 一、依市府 109 年 5 月 8 日府性平字第 1090569780 號函辦理，每年至少提報 1 項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政策措施（不含宣導活動）。
- 二、檢附「積極維護新住民之權益措施及個案協助」成果報告如附件 1，供委員檢視。

決議：請戶政科將本案例列入戶政事務所的教育訓練教材，也勉勵同仁在工作上都要抽絲剝繭，能協助民眾的部分都盡量協助，本案做得非常好。另外，再請府東戶政事務所參酌委員建議修正。

吳慈恩委員建議：

我在聆聽報告時感到非常喜悅，我認為我們的工作方法相當細膩。建立安全的關係與對方的信任是逐步成為橋樑，幫助他們滿足法律和合法性的需求。這在公部門工作習慣上可能有所落差，因為法治原則不一定適用於所有情況。然而，在這樣的案例中，我們能夠感受到其中的溫暖和對人權、兒童人權以及女性權益的關注。

面對疫情和不同國家法令的差異，我們需要有效的人士來協助處理。我們在民政基層服務中，透過對法令的理解和實際操作，利用

資源實現目標，為懷孕的母體提供保護，避免影響到孩子的健康。成功的案例背後，除了需要許多心思、意念和行動外，還需要努力去做各種工作。在這方面，我們應該強調對法令的理解和應用，並善用資源達成目標。我強調了宣導的重要性，特別是對新住民，需要更即時、更積極的宣導方式，以確保資訊能夠傳遞到他們手上。此外，對新住民的宣導應該包括台灣人，因為很多限制來自於結婚對象的家庭態度。

在具體措施上，我們應該強調不僅依法行政，還要注重態度和用心，將法條裡的規則融入我們的行動中。這樣的作法更能體現對人權和新移民處境的關懷，使整體更具溫度。最後，我建議在報告的最後部分，可以加入更細膩的描述和故事，強化整篇報告的感染力和競爭力。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

總體而言，我對戶政的表現印象深刻。比較了其他縣市，特別是台北、新北、台中的做法，發現你們的做法更貼近實際需求。我建議將這份簡報視為未來 CEDAW 自製課程教材，可以獲得八分；特別是在與老師協同進行 CEDAW 統整概念時。建議在明年的考核中稍微調整簡報內容，提高分數。如果願意分享，也可考慮放在民政局網站上，讓更多人知道我們民政局在性平方面所做的努力。

另外，建議將條文與第三次國家報告書的結論性意見第 15 點（提供多元語言版本進行權益宣導）以及第四次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第 44 點（透過多國語言提供新住民在權益資訊福利的促進措施確保新住民女性的平等）連結在一起，這樣做將使報告更加完美。

提案二

案由：本局 112 年提報「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成果報告，提請討論。（撰寫單位：本局區里行政科）

說明：

- 一、依據本局 112 年第 1 次推動性別平等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區里行政科提報之「促進鄰長公共事務參與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如附件 2，供委員檢視。

決議：請區里行政科參考委員建議修正。

吳慈恩委員建議：

總體而言，鄰長通常具有服務性質，但里長則是透過選舉產生。如果這些鄰長已積累了參與公共事務的經驗，為了提升他們的能力，我們應該加強培力，讓他們了解國家法令和地區性事務，包括社區服務等方面，進一步培育鄰長競選里長的意願及能力。

培育女性里長候選人更是一個提升女性在公共參與層次的機會，不僅不使女性限制在基層，更能向上提升。在過去檢驗鄰長活動的經費使用中，發現存在一些自強活動和會議。建議在這些活動過程中納入培訓 CEDAW 的精神，以提高女性鄰長公共參與的意願。

儘管已經有一定的照顧，未來應更關注里長辦理活動的質量、在服務上的鼓勵，這些議題可以成為未來討論的重點，真實地提升里長對性別平等概念的理解，尤其是在對 CEDAW 的瞭解。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

感謝民政局的區里行政科以及各區公所的協助和支持。在此呼籲大家持續協助宣傳相關事宜，同時希望我們能夠持續追蹤和統計相關數據。我們期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比例能夠不斷提升。

提案三

案由：本局及所屬機關 112 年辦理 CEDAW 宣導場次與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統計時間為 112 年 1 月至 11 月 30 日止，係辦理利用活動設攤、網路平台、製作文宣品或海報、播放影片、說明會及有獎徵答等方式宣導共計 67 場，宣導人數 4,293 人（部分以網站宣導估算人次，單場破萬者未採計）。
- 二、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成果報告中，對外部民眾宣導部分，多為使用非本府自製 CEDAW 文宣或其他性別平等概念文宣品進行之活動，建請各單位(所屬機關)未來針對外部民眾宣導，盡量以市府提供之 CEDAW 文宣品為主。
- 三、另各單位(所屬機關)如有自製 CEDAW 文宣，可提報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會議，經委員審議通過者，得列為本局自製 CEDAW 教材媒材提送性別平等辦公室。
- 四、檢附本局及所屬機關 CEDAW 宣導成果報告表及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成果報告如附件 3。

決 議：成果報告准予備查。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

為鼓勵地方政府發展性別平等宣導，行政院要求各縣市政府使用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其他機關自製媒材只要是臺南市政府轄下的，均可計分。為減輕業務負擔，性平辦亦會製作宣導媒材供大家使用。貴局的鄰長傳單其實也是自製宣導媒材，建議上架民政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可擴大宣導管道。

提案四

案 由：本局 113 年「性別統計分析」撰寫機關(單位)，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市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及 113-114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辦理，每年度至少提報 1 項性別統計與分析。
- 二、報告撰寫人須同時參加相關性別主流化工具之培力課程。
- 三、查歷年提報機關(單位)：

年度	提報機關(單位)	提報主題
107 年	自治行政科	各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108 年	戶政科	監護登記
109 年	區里行政科	臺南市第 1-3 屆里長性別資料分析
110 年	戶政科	臺南市 99 至 109 年戶長性別資料分析
111 年	永康戶政事務所	臺南市 108 年至 110 年同性結離婚統計資料之分析
112 年	生命事業科	臺南市殯葬服務業禮儀師之性別統計分析

決 議：請宗教禮俗科撰寫。

提案五

案 由：本局及所屬機關 113 年性別影響評估撰寫機關(單位)，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市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及 113-114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辦理，每年度至少提報 1 案性別影響評估。
- 二、另依 113 年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評選項目衡量標準表以，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法案，須於計畫、法案執行前辦理；又自 109 年起，各局處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 5,000 萬元以上及新興年度計

畫經費 3,000 萬元以上者，均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本項目建請優先由有 5,000 萬元以上中長程計畫、或有 3,000 萬元以上新興年度計畫，且於計畫前期或初期之機關(單位)提報。

三、報告撰寫人須同時參加相關性別主流化工具之培力課程。

四、查歷年撰寫單位：

年度	提報機關(單位)	提報主題
107 年	生命事業科	殯葬自主與性別平等
108 年	區里行政科	里鄰長文康暨訓練活動性別影響評估
109 年	戶政科	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子女從姓宣導
110 年	殯葬管理所	臺南市新營區福園殯葬專區擴建工程
111 年	自治行政科	臺南市北區區政大樓新建工程
112 年	戶政科	生育獎勵金

決 議：請自治行政科撰寫。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

已寫過的主題原則上不重複。建議檢視民政局內是否有具體工程案例，特別是委員提到的案例，可提供更具深度的書寫。請注意，行政院強調，性別影響評估最有效的階段是在設計等前期階段，因在這階段進行評估，能更及早發現性別意識相關不足，並進行必要的調整。例如，在火葬場部分如未規劃身障或親子停車格，經過影響評估發現後，可於設計修改階段再進行調整。建議關注明年施工計畫，不限於大型工程，但建議工程案是比較好著手的題目。

提案六

案 由：本局 113 年「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政策措施辦理機關(單位)，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市府 109 年 5 月 8 日府性平字第 1090569780 號函暨 113-114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辦理，每年至少提報 1 項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政策措施(不含宣導活動)。

二、查歷年撰寫單位：

年度	提報機關(單位)	提報主題
109 年	宗教禮俗科	臺南做十六歲成年禮
110 年	永康戶政事務所	設置多元結婚櫃台
111 年	自治行政科	臺南市調解委員會女性調解委員比例提升措施

112 年	新營戶政事務所	性別平等，姓氏自主，因為有愛，為你命名
	府東戶政事務所	積極維護新住民之權益措施及個案協助

決 議：請生命事業科撰寫。

提案七

案 由：本局 112 年撰寫性平相關提案之同仁敘獎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局及所屬機關 109 年第 1 次推動性別平等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擬敘獎名單及額度如下：
 - (一)「性別統計與分析」由生命事業科約僱人員莊牧軒撰寫，嘉獎二次。
 - (二)「性別影響評估」由戶政科科員李雅萍（現任新營戶政事務所課長）撰寫，嘉獎二次。
 - (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由新營戶政事務所及府東戶政事務所提報，撰寫人各嘉獎二次。
 - (四)「性別平等創新獎」由安南戶政事務所提報，撰寫人嘉獎二次。
 - (五)「性別平等故事獎」由鹽水區公所區長陳文琪撰寫，嘉獎二次。
 - (六)110 年度「性別平等創新獎」由安平戶政事務所提報，撰寫人嘉獎二次，本項為前年度漏未提列。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 由：本局 112 年自製 CEDAW 媒材，主題「破除殯葬習俗 有愛最圓滿」及「就業平等」，提請備查。（撰寫單位：殯葬管理所）

說 明：

- 一、本市殯葬管理所於 112 年下半年自製 CEDAW 宣導影片 2 支，如通過備查，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於下半年辦理各種研習或活動時，多加利用。
- 二、檢附殯葬管理所自製 CEDAW 媒材案例如附件 4。

決 議：准予備查。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

影片中「傳統禮俗，不分男女」，請將「男女」用詞修正為「性別」，現在已經是多元性別；以及「喪禮無差別，推動兩性平權」部分，也

請將「兩性」改為「性別」較中性的文字。請大家注意日後多使用「性別」這類較中性的詞彙，減少爭議。

提案二

案由：本局落實 CEDAW 及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具體作為及成果表，提請備查。(撰寫單位：安南戶政事務所)

說明：

- 一、依據本局 112 年第 1 次推動性別平等會議紀錄第 7 頁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辦理。
- 二、本案係依據本局 111 年性別創新故事獎（撰寫單位：安南戶政事務所），另提列成果表乙份。
- 三、檢附落實 CEDAW 及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具體作為及成果表如附件 5。

決議：准予備查。

陸、散會。